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山审〔2020〕4号

关于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中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中医院：

你医院报批的《关于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中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金山路6号，项目占地面积27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471.05平方米。医院设置科室有公共卫生科、医技科（B超、心电图、放射科等）、检验科、妇产科、产房、综合科（内科、儿科）外科、手术室、中医科（康复、理疗等）、疼痛门诊、操作训练室等，共设置床位162张。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医护人员和后勤人员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洗衣废水、门诊病人用水和住院病人产生的医疗废水经过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中的预处理标准排放限值,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连山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设施和医疗垃圾暂存间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建厂界二级标准排放标准;医疗作业含菌气溶胶,对空调设备和空调系统采取一些洁净措施,达到《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79.5-2002)室内空气菌落总数 $\leq 2500\text{cfu/m}^3$ 要求;备用发电机尾气,水喷淋+专用烟道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二时段中的二级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建筑施工期间施工场地产生的噪声应依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有关规定执行；运营期设备噪声、营业噪声、交通噪声，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减振、管道与安装洞周围的缝隙应严密封堵、墙体隔声和在院区树立禁止喧哗标，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医疗废物和污水站污泥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医院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以下无正文)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

2020年9月29日印发
